

## 會計系

### 大學部：

- 一、同一學科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者，下學期不得修習該科目。
- 二、下列課程訂有先修學分，先修課程中，若有一學期不及格，即不得修習該課程。
  - 「中級會計學（一）」之先修課程為「初級會計學（二）」；
  - 「中級會計學（二）」之先修課程為「中級會計學（一）」；
  - 「成本管理會計」之先修課程為「會計學（一）」；
  - 「會計學（三）」、「審計學」之先修課程為「會計學（二）」
- 三、跨班選課之規定：
  1. 選課前須取得轉出、轉入班級任課老師同意之書面證明。
  2. 跨班選課之同學依系辦公室登記之先後順序為準。
  3. 跨班選課之名額以每班 20 為限；實習課一定要隨所跨班別之實習課加選。  
(有任何疏漏，以系辦公室之處理作業為準)

### 研究所：

學分上、下限如下：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，下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；博士班學生於全時間駐系期間每學期修課時數 9 至 12 學分為限。